

系所(組)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考試科目：刑法

一、甲為某政府機關政風處之約聘人員，其同學乙為招標該機關某一筆採購案，央求甲透露招標底價，事成後將酬謝一百萬元。該招標案之會簽公文送至政風室時，分發給甲之同事丙，某日甲見丙去買便當，卻未將該招標案公文收至抽屜，遂趁機影印，並輸入丙之使用密碼，將有關該案之電子資料下載於隨身碟，交付給乙。乙依前開檔案資料得知，審查委員丁、戊為資深委員，對審查該案時有重大影響力，故分別邀約丁為性招待，於戊嫁女兒時，將聯電十萬股股票作為新婚賀禮，懇請丁、戊於案件審查時大力幫忙。該採購案最後由乙得標。請說明本案中一千人等之法律關係。(二十五分)(**請依新法說明之*)

二、甲失業，慫恿鄰居乙連續於 95.6.20 至 95.7.6 間竊盜附近民宅，由甲負責銷贖；並在對自宅投保火災險後，勸說國中輟學在家之弟弟丙(十三歲)於 95.6.25 放火，95.7.2 申請理賠，95.9.1 領得保險金。乙於 95.7.6 夜間潛入丁宅竊盜時，不料丁突然返家，乙驚慌之下拿廚房之菜刀將丁砍成重傷。後來甲、乙、丙被警察逮捕，請問如何對其論罪科刑？(二十五分)

三、

因案入獄服刑之甲、乙計畫越獄，為確保一舉成功，邀約同寢室之「開鎖高手」丙共襄大事，由於丙假釋在即，不願參加；不得已，甲、乙只得暫時作罷。

數日後，甲、乙再起越獄念頭，乃利用甲妻丁探監之際，囑令丁攜帶現金五十萬元前往監所管理員戊家，務必換取戊「不上鎖於牢門」之承諾。戊因近來卡債逼身，竟於收取現金五十萬元後，應允丁之要求。

約定當日，戊果依約而未將牢門上鎖，甲、乙二人則趁機展開逃獄，不料，行至監獄操場偶遇另一管理員 A，甲、乙二人隨即合力強行制伏 A，並挾持逼令 A 打開側門，甲、乙分頭竄逃。

甲搭乘丁所駕轎車接應，順利逃遠無踪，但乙則旋即遭始終尾隨在後的監所員警逮回。趁監獄警鈴大作之混亂中，同棟監獄受刑人已亦乘隙由側門逃出。三日後，甲、己均經員警循線捕獲歸案。

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等人之刑責如何？(參拾伍分，35%)

四、

庚因長期失業，正當坐困愁城之際，偶然於路邊拾獲業已完成發票行為，發票人為 B 之支票壹紙，面額三十萬元。為求增加信用度起見，另冒 C 之名，刻製印章一枚並蓋用於該票據背面以制作票據「背書」。甲隨即持以充當擔保，向友人 D 調借現金二十萬，但為 D 當場婉拒。

試問連庚之行為在現行刑法上應論以何罪？(壹拾伍分，15%)

系所(組)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甲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一、甲駕車不慎將穿越馬路之國中生乙撞死：25%

(一)乙父丙欲請求損害賠償，甲可否以丙因此節省養育費用為由主張損益相抵？

(二)乙之乾媽丁聞訊，傷心過度，昏倒受傷，可否請求損害賠償？

二、A 將房屋出售與 B 並為移轉登記，其後 B 將該屋委由 C 修繕，完成後 C 並未依約付款，事後發現 A 為禁治產人：25%

(一)C 可否在該屋享有承攬人抵押權？

(二)就 C 之報酬，A、B、C 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
三、甲住台南，於 6 月 1 日在台北向乙訂購某品牌音響一套，當場付清價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雙方遂約定乙應於 6 月 6 日將音響送至甲台南家中。乙選定一套音響後，於 6 月 4 日交付丙發送，詎料丙之司機丁於運送途中，因駕駛不慎與違規變換車道之戊所駕駛之貨車相撞，音響全毀。問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四、寶石專家甲於深山中喜獲二塊價值連城的鷄血石，每塊市值都達一百萬元，未料竟遺失於回程途中。登山客乙無意中發現，誤為無主之物而據為己有。其中一塊稍加清理後安裝高級木座，以珍貴奇石標價一百五十萬元擺售；另一塊則聘請名師加以精雕細琢成為高級藝品市價一千萬元待沽。喜好石材之收藏者丙，見機不可失，立即向乙買得，並公開展出。展出期間為甲所發現，乃向丙追索。請問，甲、乙、丙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？(25%)

系所(組)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乙

考試科目：民法與刑法

一. 甲男離婚後與乙女再婚，甲男育有一子丙，乙女購買 A 屋，唯恐他人指摘其為後母，對丙不好，遂與甲商議，借丙之名義購買該屋，唯出資、稅金負擔、權狀及該屋所有一切之管理均係由乙負責；25%

(一) 丙忽然車禍身亡，該屋現應屬何人所有？乙可否請求返還？

(二) 丙成年後，不務正業，不甘乙女常加譏諷，遂擅自將該屋先為丁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對其之賭債，再將之出售與戊，乙得否向丁戊主張其權利？

二. 請附理由說明在下列情形中成立何種共犯類型？又應如何論罪？

(二十五分) (*請依新法說明之)

(一) 甲、乙、丙三人見刑總考試成績不佳，心生報復，三人事先計畫圍堵老師加以教訓，而由乙、丙下手。

(二) 甲教唆乙持刀至丙宅殺丙，乙行至丙宅門口即被警查獲。

(三) 甲、乙二人侵入住宅竊盜，甲見女主人頗有姿色，起意強制性交。

三. 甲有傳家之寶唐伯虎名畫「春樹秋霜圖」一幅，因誤信畫家乙稱該畫為後人臨摹偽作，乃以一百萬元將該畫賤賣予丙。詎料，丙將該畫送鑑定後確認其為唐伯虎真跡，遂以一億元天價售於私人收藏家丁。請問：

(一) 甲可為如何之救濟？(15%)

(二) 如果畫家乙正是丙所雇用之人，甲之救濟途徑有無不同？(10%)

四. 警員某甲，依上級長官命令執行逮捕逃犯乙的勤務，於捕獲並押解回警局途中，乙以隨身佩戴的金鍊、鑽錶及用供逃亡所帶的現金十萬元慫恿放人，甲初始斷然拒絕，但在經乙更行允諾事成後再交付現金五十萬元，竟禁不住金錢誘惑而應允並打開手銬任乙逃離。

數日後，甲為圖掩飾並藉機報復同事 A 先前的「搶功之恨」，意使 A 受停職調查處分，遂於向上級長官所呈報的勤務報告中寫道：「逃犯事先接獲線報，早已逃之夭夭，而掌握此情資者僅甲、A 二人，建請長官進行內部調查，俾揪出通風報信的不肖員警，端正警界風氣，…」云云。

據上事實，試分析甲、乙二人之刑責如何？(貳拾伍分，25%)